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
程 12 万平方米 HDI 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录

1、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 1 -
2、验收过程简况	- 1 -
2.1 项目建设过程	- 1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2 -
3.2 监测计划	- 3 -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4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整改工作情况	- 3 -

1、污染治理设施简介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程 12 万平方米 HDI 板）（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南，建设单位为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珍公司”）。

喜珍公司于 2020 年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件（粤环审〔2020〕310 号）。由于生产计划变动，喜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专家意见。2022 年 12 月，喜珍公司进行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程 144 万平方米线路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并取得了自主验收专家意见。2024 年 4 月，喜珍公司进行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88 万平方米线路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并取得了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后于 2025 年因建设进度有所变动，喜珍公司对厂区平面布置和生产废气排气筒进行调整，并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该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于 2025 年 1 年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建成，喜珍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MA53LX3B2E001V）。

项目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 2 套袋式除尘器、13 套碱液喷淋净化塔、6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酸液喷淋塔和 2 套喷淋塔+UV 光解装置。

2、验收过程简况

2.1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投，2025 年 11 月项目正式竣工。

2.2 生产调试过程

项目建设完成后，喜珍公司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期间，喜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制度、管理台账，依法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2.3 验收工作过程

经自查核实后喜珍公司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6年2月2日至5日，喜珍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环科所公司对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编制完成《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84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程12万平方米HDI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称《验收报告》）。

2026年8月7日，喜珍公司在鼎湖区组织召开“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84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程12万平方米HDI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咨询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喜珍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以及报告修改意见。

喜珍公司综合考虑验收组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84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首期工程12万平方米HDI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治理措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喜珍公司每个生产日记录生产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登记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进出库数量,收集整理工业固废委外处置的联单。

(2)废气、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信息:1次/天;非正常工况信息按工况期记录:1次/每工况期。

3.2 监测计划

喜珍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喜珍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遵循“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以及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污口标识牌。

3.4 风险防范措施

为更好消除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喜珍公司自行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特委托环保公司编制了《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喜珍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废气、废水收集和排气管道是否破损或漏风; (3)危险废物是否有渗漏或溢出隐患。
2	每周	检查铝灰和危险废物入库与出库登记情况。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清理雨水渠、事故应急池中的杂物,应急闸门是否有效性。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在召开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